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

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工”、“延长化建”、“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油工程”、“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应的业绩补偿方案等核查如下：

一、北油工程业绩承诺情况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8 年 3 月 2 日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刘纯权、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派克”）、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派克”）、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派克”）等 5 名原北油工程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 5 名股东承诺北油工程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202.50 万元、19,328.51 万元、19,922.06 万元。

二、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本次重组所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业绩补偿主体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补偿的，延长集团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的，以

本次交易取得的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延长集团、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各自承担的补偿义务总金额（含补偿义务届满后减值测试应予补偿金额）不超过其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刘纯权承担的补偿义务总金额（含补偿义务届满后减值测试应予补偿金额）不超过刘纯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北京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盛天”）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总对价。

陕西建工在北油工程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述约定计算各业绩补偿主体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补偿主体。上述主体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其持有的陕西建工的股份或现金对陕西建工进行补偿，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应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对陕西建工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陕西建工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以现金进行补偿的，业绩补偿主体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各业绩补偿主体应补偿金额及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延长集团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注入资产最终交易作价]×54.787%－延长集团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注 1：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额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注 2：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2) 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各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自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现金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注 1：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额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注 2：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3) 刘纯权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times$ 31.213% - 刘纯权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 $\div$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注 1：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额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注 2：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延长集团、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times$ 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前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确定后，延长集团、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的补偿义务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确定，刘纯权的补偿义务按照本次交易前刘纯权、金石投资、京新盛天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确定，延长集团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的，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须以股份进行补偿的，补偿的股份数量 = (各业绩补偿主体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 - 各业绩补偿主体因标的资产

减值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因标的资产减值须另行补偿的支付方式及回购价格参照前述业绩补偿相关约定执行。

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因利润差异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延长集团、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所取得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三、北油工程 2020 年度业绩未完成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 北油工程 2020 年度业绩未完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24117 号),北油工程 2020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5.48 万元,未实现其 2020 年承诺业绩。

项 目	金 额
2020 年度承诺金额	19,922.06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80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4.60
2020 年度实际完成金额	-895.48

(二) 北油工程 2020 年度业绩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北油工程未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石油等大宗商品市场动荡,石油化工行业固定投资愿望减弱,市场拓展和新签订合同情况不及预期,且业主方资金较为紧张,项目回款周期增长,回款金额减少;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加之隔离等管控政策作用,项目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增加,北油工程签订的总承包项目复工及施工进度受阻。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的报告》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

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24741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5,500.00万元,加回自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利润分配7,917.00万元的影响(业绩补偿期内标的公司无其他增资、减资或接受赠与等情况)后,相比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交易作价161,956.00万元,未发生减值。

五、因未完成业绩承诺所需履行的业绩补偿方案

(一) 各方应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9)1528号)、《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说明的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21)0070号)以及《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24117号),北油工程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822.13万元、17,490.23万元和-895.48万元。北油工程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三年累积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416.88万元,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为58,453.07万元,累计业绩完成率为62.30%,合计未完成净利润数为22,036.19万元。

根据《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24741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在扣除自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利润分配影响后,相比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未发生减值,无须进行追加补偿。

综上,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延长集团应以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58,956,522股;

综上,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应优先以现金予以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可以股份予以补偿,应予以补偿的现金或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手	补偿方式	业绩补偿	
		如以现金补偿 (元)	如以股份补偿 (股)
刘纯权	优先现金, 其次股份	64,977,787.60	12,122,722

毕派克	优先现金，其次股份	10,408,770.00	1,941,935
中派克	优先现金，其次股份	10,408,770.00	1,941,935
北派克	优先现金，其次股份	8,327,016.00	1,553,548

（二）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返回义务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若延长化建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乙方所取得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相应返还至延长化建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鉴于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曾进行过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其中 2018 年度现金分红为 0.10 元/股，2019 年度现金分红为 0.02 元/股），且即将实施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本次以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的交易对方应根据各自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应返还至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并及时向上市公司予以返还。

六、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

上述业绩补偿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以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等进行交流，查阅了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本次上市公司对北油工程 2020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相应的业绩补偿方案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北油工程 2020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5.48 万元，未实现其 2020 年承诺业绩；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北油工程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416.88 万元，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为 58,453.07 万元，三年累计业绩完成率为 62.30%，合计未完成净利润数为 22,036.19 万元；

3、根据《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24741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

的评估值为 165,500.00 万元，加回自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利润分配 7,917.00 万元的影响（业绩补偿期内标的公司无其他增资、减资或接受赠与等情况）后，相比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161,956.00 万元未发生减值；

4、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金额，触发了当年业绩补偿条款，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针对标的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累计业绩实现情况未达到盈利预测目标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已督促并将继续督促上市公司采取相关措施要求相关补偿义务人严格执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监管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的相应补偿责任与工作，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舒福星

舒福星

虞校辉

虞校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

